

2022 年学院校外教师管理专项诊断报告

根据《关于学院 2021-2022 学年督导及诊改工作安排的通知》（清职院督导〔2021〕8 号）及《关于开展校外教师管理专项诊断工作的通知》（学院一般文件〔2022〕256 号），学院对 8 个二级学院（部）的校外教师管理开展专项诊断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诊断目的

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规范校外教师管理；优化学院校外教师管理流程，完善校外教师管理制度。

二、诊断依据及标准

根据教育部等三部门出台的《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教师〔2012〕14 号文）及《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校外教师管理办法》（清职院人〔2018〕7 号文）等文件，制定《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度校外教师管理专项诊断标准》（见附件 1）进行诊断。

三、诊断对象及内容

（一）诊断对象

本次诊断对象为学院 8 个二级学院（部），因公共课教学部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没有聘请校外教师，实际诊断对象为 6 个二级学院。

（二）诊断内容

本次诊断涵盖校外教师管理的整个过程，重点是兼职主讲教

师的聘任条件、聘任程序及日常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情况。其中，日常管理包括教学活动、薪酬保障、激励、考核及业务档案五个方面。

四、诊断方式

（一）自查

各二级学院根据诊断工作要求和标准，收集整理材料并开展自我诊断，提交自查资料。

（二）现场复核

学院督导室联合组织人事处及教务科研处成立诊断工作小组，开展现场复核。现场复核采用查阅相关材料、质询、听取二级学院关于制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应对措施的意见等方式进行。

（三）一级督导听（巡）课反馈

听取学院一级督导员常规听课、巡课过程中关于校外教师课堂教学问题的反馈。

（四）总结及反馈

根据二级学院提交的自查结果、现场复核结果及一级督导听（巡）课反馈，形成诊断结论，分析存在问题，寻找解决方法与路径，形成《2022年学院校外教师管理专项诊断报告》并反馈给相关部门。

五、诊断结果

经过自查、现场复核及一级督导听（巡）课反馈，6个二级学院的本次专项诊断结果均为“异常”。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制度文件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 部分二级学院的兼职主讲教师只有大专或中专、初中学历；没有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不符合制度文件所规定的学历学位、职称及资历条件要求。

2. 部分二级学院未能按文件要求在前一学期15-16周报送校外教师聘用计划，新生班的校外教师聘用计划更难以在前一学期完成；校外教师基本情况信息资料收集也很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校外教师教学测评评委大多为3人，不符合制度文件中所规定的“参加测评的评委人数为5名以上的单数”要求。

4. 部分二级学院校外教师“一对一”结对帮扶指导老师不符合条件要求，且帮扶工作大都较难完成。

（二）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由于管理制度没有明文规定聘期，校外教师的聘期时长不一，有1年、3年、5年或6年的；且部分校外教师聘期到期后没有及时办理相关续聘手续。

（三）一级督导听（巡）课中发现的问题

1. 极个别校外教师中途擅自私下更换兼职主讲教师，相关二级学院及职能部门均不知情，导致教学质量无法保障。

2. 个别校外教师上课迟到，迟到最长时长超过30分钟。

3. 校外教师无权限登陆教务系统，如遇调、停课，只能采取自行口头通知学生的方式进行，导致教学秩序无法监控。

4. 部分校外教师教学能力不高，教学文件不齐全，对课堂纪

律管理不够严格，教学质量难以保证。

七、改进建议

校外教师是学院师资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更好发挥校外教师的作用，更有效管理校外教师队伍，并使校外教师管理工作紧跟时代、政策要求，提出以下建议：

（一）修订、完善校外教师管理文件

结合本次诊断所收集到的关于制度文件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建议以及一级督导员听（巡）课发现，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建议相关职能部门修订、完善《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校外教师管理办法》。

1. 校外教师基本情况信息资料的收集在授课开始后4周内完成。同时应明确规定临时更换校外教师的报备及资料更换等相关要求。

2. 明确校外教师的聘期及年龄要求（建议校外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且应规定聘期结束后如需续聘的应按时办理续聘手续，以保证校外教师团队的稳定性。

3.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的“十不得一严禁”要求，建议校外教师参与科研教研工作、以学院名义申报科研教研课题或发表论文的，以精神奖励为主。

（二）优化管理流程

为提高管理效率、节约管理成本，建议每学期聘请校外教师的聘任计划审批权限下放二级学院（部）。二级学院（部）做好

每学期的校外教师聘任计划的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校外教师资格资质的审批。

(三) 其他建议

1. 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有关教学规范等内容的微视频供受聘校外教师线上学习，便于他们及时了解、掌握学院教学规范的要求。

2. 给予校外教师登录教务系统的权限，便于他们及时录入学生考试成绩，或在必要时及时进行调、停课申请。

3. 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校外教师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培训，确保教学质量。

4. 相关职能部门对二级学院（部）的校外教师管理工作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督导室

2022年5月25日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度校外教师管理专项诊断标准

二级学院(部)(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自查结果	复核结论
聘任条件	兼职主讲教师和校外兼课教师	1. 思想政治条件: 无违法违纪情况; 2. 学历学位、职称及资历条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或硕士及以上学历; (2) 具有国民教育本科学历(学位)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 (3) 具有国民教育本科学历(学位), 且在对口行业、企业或政府管理部门工作 5 年以上。能工巧匠除外。	是		
	校外实习实训指导教师	1. 身体健康, 能够胜任实习工作需要;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道德品质表现良好, 关注和热心于职业教育事业, 关注学院发展, 且愿意为我院的人才培养工作服务; 3. 在对口企业行业一线工作三年以上, 具备良好的专业水平或行业企业专业技术和管理工作背景。	是		
聘任程序	计划报送及审批: 各二级学院(部)在每个学期第 15-16 周内, 提出下一学期校外教师聘任计划并报组织人事处审核同意。		是		
	教学能力测评: 对拟聘校外教师, 由二级学院(部)组织开展教学能力测评, 参加测评的评委人数为 5 名以上的单数。(校外实习实训指导教师不作教学能力测评要求)		是		
	填表报批: 在每个学期第 19-20 周内, 二级学院(部)填写《校外教师审批表》, 并附拟聘人员基本情况(包括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任职资格证、聘用合同等), 报组织人事处、教务科研处审核。每个学期校外教师的审核时间最长延长到本学期的前两周内完成, 逾期不予审批(中途已聘人员更替的除外)。		是		

	颁发证书，建档管理：由二级学院（部）颁发聘书，建立校外教师业务档案并在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库中填报相关信息。		是		
日常管理	教学活动	1. 建立对兼职主讲教师和校外兼课教师的“一对一”结对帮扶制度，指定一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内专任教师作为兼职主讲教师和校外兼课教师的指导教师，进行时长为一个学期的教学指导帮扶。对指导教师发放 10 节课时的工作绩效，经费由二级学院（部）承担。教务科研处牵头制定校外教师结对帮扶的管理制度，由二级学院（部）执行实施。2. 各院（部）应向校外教师提供教材、教案（本）、教具等必须的教学用品，并组织其参加教学研讨活动。	是		
	薪酬保障	1. 校外教师课酬支出由学院与二级学院（部）按 55：45 的比例承担。学院在核定教学单位经费预算时，要将兼职教师课酬经费单列预算，确保专款专用。2. 薪酬发放规范。（凡由他人代收、单位代收的，履行委托程序）	是		
	激励	鼓励校外教师参与科研工作，凡以学院名义申报的科研课题或发表的论文，奖励时按校内专任教师同等标准对待。	是		
	考核	1. 校外教师考核由聘任部门负责考核，在校内授课的校外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与校内教师相同，凡考核不及格者一律解聘。2. 各二级学院（部）经常深入学生之中，及时了解校外教师的教学情况，对教学效果差、学生反映强烈的教师，及时予以辞聘。	是		
	业务档案	各二级学院（部）应建立校外教师业务档案，及时收集、整理反映校外教师基本情况和教学业务活动的各种资料，保证资料完备可查。	是		
结论	以上 11 条标准均符合，诊断结论为有效；如有不符合项，则诊断结论为异常。		—		

二级学院（部）负责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